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22312632S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表、經費配置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格式
(A09000000E_1122312632S_senddoc7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312632S_senddoc74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312632S_senddoc74_Attach3.ods、
A09000000E_1122312632S_senddoc74_Attach4.odt)

主旨：貴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1年成果考評結果及112年經費核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9款第6目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五年期計畫並採2+3兩階段推動，112年為計畫執行第1階段第1年，學校112年執行情形將作為113年經費調整依據；貴校112年各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核定補助經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旨揭計畫，本部業於111年12月29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4211號函，依111年主冊獲補助經費30%額度，先行撥付112年第1期經費在案。

(二)112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日止，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得回溯至112年1月1日。

(三)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請貴校將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10%以上。

(四)請依經費使用原則及各項計畫核定公文編列「經費配置表」（附件2），資本門至多以20%為上限，並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ODS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以學校帳號登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網址：<https://sprout-tech.twaea.org.tw/>）後，於「調查表」之「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補助經費【經費配置表】」項內上傳。

(五)依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9款第7目及第8目規定，學校如有辦學品質等疏失，或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本部將納入後續年度經費核配扣減之參酌，併予說明。

三、旨揭計畫主冊計畫書之修正，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針對貴校所送主冊計畫之審查意見如附件3，請確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格式如附件4）。

(二)修正計畫書請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電子檔並送達紙本：

- 1、電子檔：以學校帳號登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於「成果與計畫書檔案上傳」項內上傳WORD檔（20MB內），自平臺產出PDF後於封面核章，再於核章完畢後將核章頁併修正計畫書PDF上傳平臺。

2、紙本：核章後修正計畫書共1式2份，其中正本1份函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公文副本知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李小姐02-33431199/陳小姐02-33431283），同時檢附核章後修正計畫書影本1份。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開放填報或修正相關資料，請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說明如下：

（一）填報項目：

- 1、附表1「第一期（107-111年）關鍵績效指標」：修正111年第2次達成值（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入部分除外）。
- 2、附表2「第二期（112-116年）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修正111年現況值（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入部分除外）及各年目標值，並填報112年第1次達成值。
- 3、附表3「獲彈性薪資、新聘教師人數及職級調查表」：填報111學年度第2學期資料。
- 4、附表5「第二期（112-116年）經費規劃情形」：填報112年核定數，並修正113年至116年申請數。

（二）請避免於截止日前始進行填報作業，以防因系統流量無法負荷致影響資料上傳。

五、其他重要提醒事項：

（一）資訊資安作業為校務運作重要核心，為強化資安作業，除核撥之資安強化專章經費外，未來學校於資安落實成效亦將列入下一年度主冊整體成果評分衡酌。

（二）應依法落實校務資訊公開，並將與教師、學生權益有關

法規「公開」於校內相關網站，如經查未落實者，後續將酌減補助經費。

(三)應強化落實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透過本計畫補助與自籌經費挹注、配置專責人力資源，結合計畫成果之管考追蹤、評鑑作業與資訊公開，回饋至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以利成效考核與計畫滾動調整，並宜將成果與亮點公告於管考平臺。

(四)校內補助及獎勵教師教學或研究應評估經費挹注對象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教研發展需求。

(五)應編有一定比例之圖書購置經費（含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並訂有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

六、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前已由本部核定，請依各該函文辦理相關事項；主冊專章—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資安強化，將另案函知審查意見及後續辦理事項。

七、旨揭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第一部分：

1、主冊計畫：林汝容小姐(02)7736-5863。

2、主冊專章—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郭佩瑄小姐(02)7736-6708。

3、主冊專章—資安強化：蔡朶柔小姐(02)7712-9045。

4、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丁苑婷小姐

(02)7736-6162。

5、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吳珮嘉小姐(02)7736-5894。

6、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溫怡婷專員(02)7736-6754。

(二)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林冠華小姐(02)7736-5845。

正本：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